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作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证券简称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更加匹配。本次变更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误导投资者等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卫建国：_____

黄健柏：_____

刘兴树：_____

2024年3月1日